

#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本章分為四部分：首先是原住民族教育基本概況，說明各級學校中原住民族學生與師資之分布情形，同時提及重要原住民族教育法令修訂；其次，闡述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實際執行與落實情況；繼之，提出對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問題與對策；最後的結論則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未來展望與建議。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 壹、原住民族學生數及學校數

####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

根據教育部 105 學年度的調查統計報告顯示，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不含宗教類進修學院及特教學校）共有 11 萬 7,745 人（如表 10-1 所示）。其中國民小學有 4 萬 2,811 人，國民中學有 2 萬 4,002 人，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有 9,683 人，專業群（職業）科有 1 萬 200 人，實用技能學程有 1,234 人，進修部（學校）有 2,727 人，大專校院有 2 萬 3,860 人（含大學、五專及二專），碩士班有 1,486 人，博士班有 127 人；在補習及進修學院的人數分別為國小補校有 6 人，國中補校有 77 人，大專進修學校有 1,532 人（含進修專科、進修學院及空中大學）。

表 10-1

105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暨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類 別	全體學生數 (人)	原住民族學生數 (人)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占全國學生數百分比 (%) B/A
	A	B	
國 小	1,173,882	42,811	3.65
國 中	687,204	24,002	3.49
高級中等學校	776,112	23,844	3.07
普 通 科	311,086	6,911	2.22
綜 合 高 中	50,737	2,772	5.46
專業群（職業）科	332,202	10,200	3.07
實用技能學程	34,766	1,234	3.55

（續下頁）

類別	全體學生數 (人) A	原住民族學生數 (人) B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占全國學生數 百分比 (%) B/A
進修部 (學校)	47,321	2,727	5.76
大專	1,111,082	23,860	2.15
碩士	169,538	1,486	0.88
博士	28,821	127	0.44
國小補校	9,575	6	0.06
國中補校	5,795	77	1.33
大專進修學校	43,124	1,532	3.55
總計	4,005,133	117,745	2.94

資料來源：1. 教育部統計處 (民 106)。大專校院概況統計 (105 學年度)，頁 25，大專校院學生人數一按年級別、性別與校別分。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05/105higher.pdf>

2. 教育部統計處 (民 106)。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 (105 學年度)，頁 16，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一按設立別與學校所在地分。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105highprint.pdf>

3. 教育部統計處 (民 106)。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 (105 學年度)，頁 134，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結構。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5/105native.pdf>

以原住民族學生總數來觀察，國民中小學至大專校院學生總數在 105 學年 11 萬 556 人，占全國學生總數比重 3.02%，其比重較 104 學年上升了 0.3%。其中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共計有 8 萬 6,696 人，雖較 104 學年 8 萬 8,523 人略減少將近 2,000 人，但碩士、博士人數皆增加 (如表 10-2)，顯示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高等教育情況已有改善。

表 10-2

104-105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概況表

學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	二專	五專	大學	碩士	博士
104	43,410	25,135	9,863	10,115	420	4,685	19,361	1,409	99
105	42,811	24,002	9,683	10,200	439	4,495	18,926	1,486	127

資料來源：1. 教育部統計處 (民 105)。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 (104 學年度)，頁 133，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結構。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4/104native.pdf>

2. 教育部統計處 (民 106)。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 (105 學年度)，頁 134，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結構。臺北市：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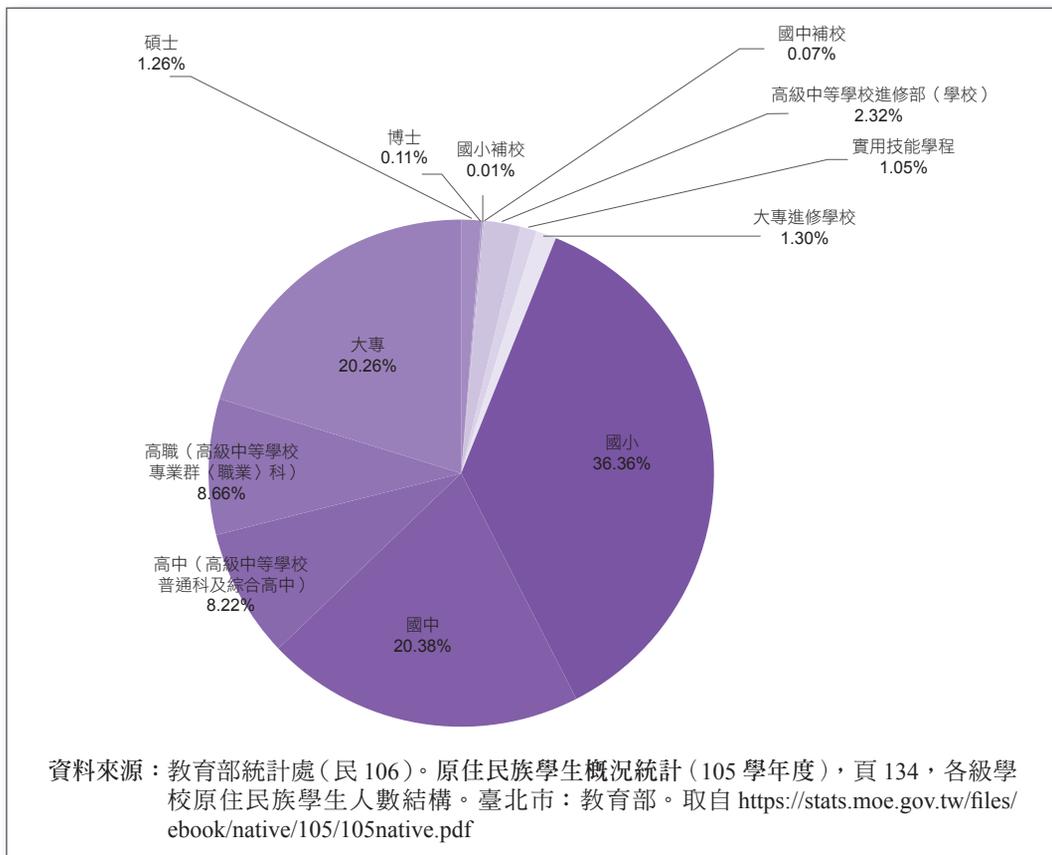
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5/105native.pdf>

##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圖 10-1 為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在各級學校之比率情形。由圖中資料來看，人數比率最高者為國民中小學階段，國民小學人數比率為 36.36%，國民中學為 20.38%。後期中等教育部分，高中（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為 8.22%，高職（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為 8.66%。高等教育部分，大專人數比率為 20.26%，碩士人數比率為 1.26%，博士人數比率 0.11% 為最低，比率分配如圖 10-1 所示。

圖 10-1

105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相較於 104 學年度各階段的學生人數，本學年度之學生總數為 11 萬 7,745 人，較去年度（12 萬 284 人）少了 2,539 人，各階段學生人數比率增減各有不同：國民小學階段比去年增加了 0.27%；國民中學階段比率少了 0.52%；高中（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生）比率略增了 0.02%；高職（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生）比率增加 0.25%；大專生人數比率略降 0.08%；碩士人數比率略增 0.09%；博士人數略增 0.03%（如表 10-3）。

表 10-3

105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比率統計表

類別	105 學年度 原住民族 學生數 (人) e	105 學年度 各級學校 原住民族學生 百分比 (%) f = (e/117,745)	104 學年度 原住民族 學生數 (人) e	104 學年度 各級學校 原住民族學生 百分比 (%) f = (e/120,284)	104 學年度 學生數 (人) i
國小	42,811	36.36	43,410	36.09	1,214,336
國中	24,002	20.38	25,135	20.90	747,720
高中（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	9,683	8.22	9,863	8.20	366,938
高職（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	10,200	8.66	10,115	8.41	337,354
大專	23,860	20.26	24,466	20.34	1,132,684
碩士	1,486	1.26	1,409	1.17	170,428
博士	127	0.11	99	0.08	29,333
國小補校	6	0.01	15	0.01	9,535
國中補校	77	0.07	92	0.08	6,012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校）	2,727	2.32	2,998	2.49	52,349
實用技能學程	1,234	1.05	1,222	1.02	35,725
大專進修學校	1,532	1.30	1,460	1.21	45,143
學生總數	117,745	100.00	120,284	100.00	4,147,557

資料來源：1. 教育部統計處（民 106）。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105 學年度），頁 134，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結構。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5/105native.pdf>

2. 教育部統計處（民 105）。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104 學年度），頁 133，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結構。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4/104native.pdf>

## 三、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

表 10-4 為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族籍的分布統計表。如表所示，原住民族在大專校院以上就學的原住民族學生中以阿美族人數為最多，共有 9,689 人（約占該層級所有原住民族籍學生的 35.86%）。依次為排灣族，共有 5,161 人（約占 19.10%）；泰雅族有 4,220 人（約占 15.62%）；布農族有 2,913 人（約占 10.78%）；太魯閣族有 1,782 人（約占 6.59%）；卑南族有 755 人（約占 2.79%）；魯凱族有 742 人（約占 2.75%）；賽德克族有 611 人（約占 2.26%）；鄒族有 378 人（約占 1.40%）；賽夏族有 335 人（約占 1.24%）。而以雅美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邵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人數最少，分別有 228 人、70 人、61 人、48 人、15 人與 13 人，其比率均未達 1%。各族群內人數及族群間人數比率，詳見表 10-4 與圖 10-2 及圖 10-3。

表 10-4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族籍人數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族 籍 名 稱	博 士	碩 士	大 學	專 科	合 計 (%)
阿 美 族	27	443	7,447	1,772	9,689 (35.86)
泰 雅 族	27	263	3,065	865	4,220 (15.62)
排 灣 族	27	281	3,625	1,228	5,161 (19.10)
布 農 族	15	178	1,975	745	2,913 (10.78)
卑 南 族	4	48	580	123	755 (2.79)
鄒 族	2	29	314	33	378 (1.40)
魯 凱 族	6	51	517	168	742 (2.75)
賽 夏 族	3	23	261	48	335 (1.24)
雅 美 族	-	7	194	27	228 (0.84)
邵 族	2	2	40	4	48 (0.18)
噶 瑪 蘭 族	-	1	62	7	70 (0.26)
太 魯 閣 族	8	123	1,218	433	1,782 (6.59)
撒 奇 萊 雅 族	1	5	46	9	61 (0.23)
賽 德 克 族	3	37	433	138	611 (2.26)
拉 阿 魯 哇 族	1	1	11	2	15 (0.06)
卡 那 卡 那 富 族	1	2	7	3	13 (0.05)
總 計	127	1,494	19,795	5,605	27,021

註：1. 專科為二專與五專。

2. 本表資料含宗教研修學院、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6）。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105 學年度），頁 6，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按族籍別分。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5/105native.pdf>

圖 10-2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族籍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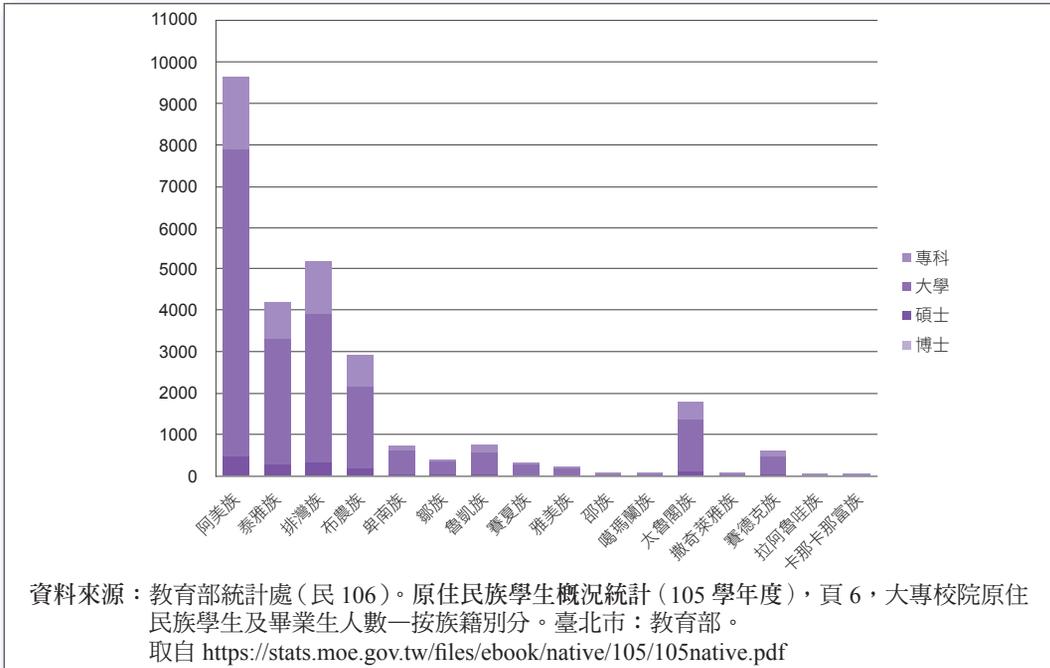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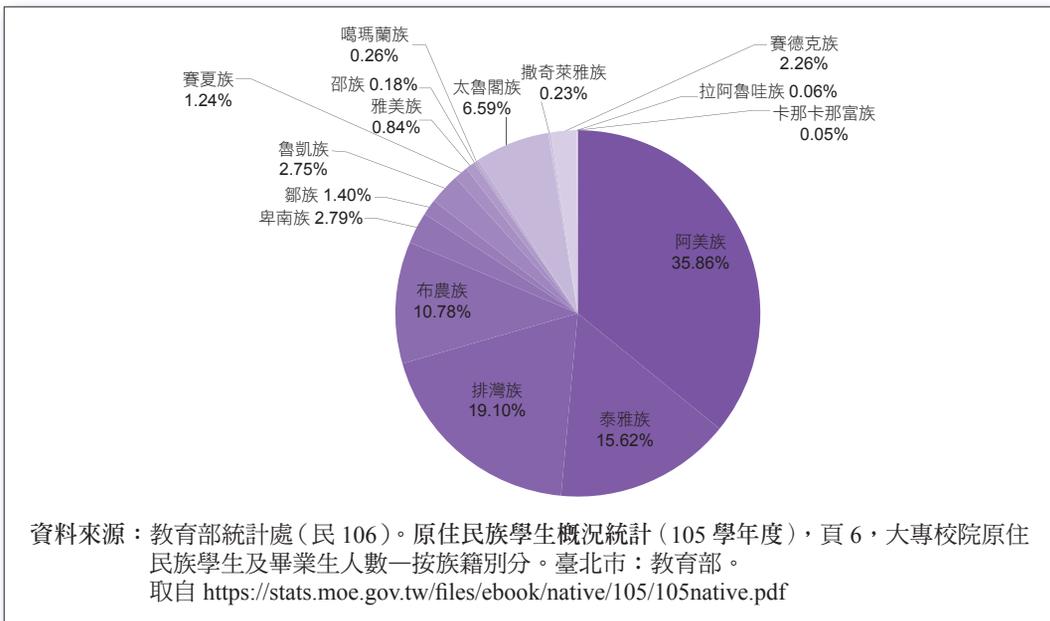


圖 10-3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族籍分布比率



## 四、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表 10-5 是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在各科就讀人數的統計情形。如表 10-5 所示，原住民族大專生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排行最高的前五名是民生學門計 5,622 人(占 20.81%)，醫藥衛生學門 4,340 人(占 16.06%)，商業及管理學門 3,652 人(占 13.52%)，工程學門 2,263 人(占 8.37%)，人文學門 2,003 人(7.41%)。各科系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五名分別為獸醫學門的 16 人(占 0.06%)，環境保護學門的 21 人(占 0.08%)，軍警國防安全學門的 32 人(占 0.12%)，數學及統計學門的 53 人(占 0.2%)，自然科學學門的 85 人(占 0.31%)。與 104 學年度的資料相較，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各學科的分布排名的前五名，仍以民生學門為第一，且就讀人數增加了 0.01%。

表 10-5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 科 類 別	大專生	碩士班	博士班	合 計	所占比率 (%)
教 育 學 門	771	328	40	1,139	4.22
藝 術 學 門	636	90	2	728	2.69
人 文 學 門	1,837	147	19	2,003	7.41
設 計 學 門	1,244	20	4	1,268	4.69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872	289	25	1,186	4.39
傳 播 學 門	504	20	3	527	1.95
商 業 及 管 理 學 門	3,512	130	10	3,652	13.52
法 律 學 門	242	26	1	269	1.00
生 命 科 學 學 門	97	14	1	112	0.41
自 然 科 學 學 門	72	13	-	85	0.31
數 學 及 統 計 學 門	51	2	-	53	0.2
電 算 機 學 門	739	25	-	764	2.83
工 程 學 門	2,137	114	12	2,263	8.37
建 築 及 都 市 規 劃 學 門	125	11	-	136	0.50
農 業 科 學 學 門	400	24	5	429	1.59
獸 醫 學 門	15	1	-	16	0.06
醫 藥 衛 生 學 門	4,279	56	5	4,340	16.06
社 會 服 務 學 門	1,769	26	-	1,795	6.64
民 生 學 門	5,478	144	-	5,622	20.81
運 輸 服 務 學 門	158	8	-	166	0.61

(續下頁)

學 科 類 別	大專生	碩士班	博士班	合 計	所占比率 (%)
環 境 保 護 學 門	17	4	-	21	0.08
軍 警 國 防 安 全 學 門	31	1	-	32	0.12
其 他 學 門	414	1	-	415	1.54
總 計	25,400	1,494	127	27,021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6)。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105 學年度)，頁 8，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數—按等級別與學科類別分。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5/105native.pdf>

## 五、105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國民中小學學校數

表 10-6 是 105 學年度臺灣 12 個縣市中原住民重點國民中小學學校總數。依表 10-6 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重點國中 65 所，與 104 學年度相同，其中以臺東縣為最多，共有 19 所，其次為花蓮縣 16 所，共 35 所，再其次為屏東縣 6 所，新竹縣、南投縣各 5 所。原住民重點國小共有 282 所，較 104 學年度減少了 6 所，其中以花蓮縣 74 所最多，其次為臺東縣 71 所，再其次為屏東縣 31 所。

表 10-6

105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國民中小學學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縣市	合 計	新 北 市	宜 蘭 縣	桃 園 市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臺 中 市	南 投 縣	嘉 義 縣	高 雄 市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國 小	282	5	12	12	15	11	7	27	7	10	31	71	74
國 中	65	2	2	1	5	2	2	5	1	4	6	19	16
總 計	347	7	14	13	20	13	9	32	8	14	37	90	9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6)。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07，原住民族重點國民中小學校各縣市分布情形。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取自 [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5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df](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5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df)

## 六、105 學年度不同縣市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

表 10-7 是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在不同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表 10-7 所示，以桃園市 1 萬 3,525 人為最多，其次為花蓮縣 1 萬 3,058 人、臺東縣 9,781 人、新北市 9,343 人、屏東縣 8,004 人、臺中市 7,011 人、高雄市 6,347 人。

表 10-7

105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別	學校層級	國 小	國 中	高級中等學校	總 計
新 北 市		4,600	2,455	2,288	9,343
臺 北 市		1,091	679	1,587	3,357
臺 中 市		3,259	1,744	2,008	7,011
臺 南 市		715	392	448	1,555
高 雄 市		2,856	1,633	1,858	6,347
桃 園 市		6,478	3,529	3,518	13,525
宜 蘭 縣		1,583	871	640	3,094
新 竹 縣		1,861	1,026	565	3,452
苗 栗 縣		983	571	442	1,996
彰 化 縣		519	306	251	1,076
南 投 縣		2,426	1,257	733	4,416
雲 林 縣		267	169	148	584
嘉 義 縣		425	168	119	712
屏 東 縣		3,858	2,149	1,997	8,004
臺 東 縣		4,653	2,799	2,329	9,781
花 蓮 縣		5,900	3,503	3,655	13,058
澎 湖 縣		23	12	13	48
基 隆 市		717	377	328	1,422
新 竹 市		410	210	532	1,152
嘉 義 市		119	107	354	580
金 門 縣		58	39	22	119
連 江 縣		10	6	9	25
總 計		42,811	24,002	23,844	90,65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6）。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105 學年度），頁 131，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5/105native.pdf>

## 貳、原住民族教師

###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

表 10-8 是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與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情

形。依表 10-8 所示，具有原住民族籍的教師共有 2,250 人，以阿美族為最多，有 522 人，其次為泰雅族的 491 人及排灣族有 477 人。

若以任教學校來看，以國小教師為最多，有 1,506 人，其次為國中 465 人，最低者為高級中等學校，有 279 人。

表 10-9 為高等教育各原住民族教師人數分布情形，相較於其他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人數，高等教育原住民族教師人數略少。

**表 10-8**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與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

單位：人

族 籍 別	國 小	國 中	高級中等學校	總 計
阿 美 族	289	140	93	522
泰 雅 族	349	91	51	491
排 灣 族	348	77	52	477
布 農 族	199	63	29	291
卑 南 族	56	15	16	87
鄒 族	32	3	4	39
魯 凱 族	43	10	9	62
賽 夏 族	14	9	1	24
雅 美 族	10	2	2	14
邵 族	3	1	-	4
噶 瑪 蘭 族	-	-	1	1
太 魯 閣 族	99	35	15	149
撒 奇 萊 雅 族	6	2	-	8
賽 德 克 族	52	16	5	73
拉 阿 魯 哇 族	3	-	-	3
卡 那 卡 那 富 族	3	1	-	4
其 他	-	-	1	1
總 計	1,506	465	279	2,250

註：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及高職。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6)。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105 學年度)，頁 132，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人數。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5/105native.pdf>

表 10-9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於大專校院任職之教師人數

大專校院	原住民族籍教師人數
大學校院	92
專科學校	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6)。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105 學年度)。頁 132，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人數。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5/105native.pdf>

## 二、各縣市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之分布情形

表 10-10 是 105 學年度任教於各縣市的原住民族籍教師分布情形。如表 10-10 所示，任教於花蓮縣的原住民族籍教師所占比率為最多，占所有原住民族籍教師總數之 14.10%，其次為臺東縣，占 13.92%，屏東縣 10.66%、新北市 9.79%。

表 10-10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各縣市的分布（公私立）

單位：%

縣市別	所占比率(%)
新北市	9.79
臺北市	4.53
臺中市	6.36
臺南市	2.01
高雄市	7.01
桃園市	8.47
宜蘭縣	3.65
新竹縣	4.38
苗栗縣	1.94
彰化縣	1.13
南投縣	7.12
雲林縣	0.47
嘉義縣	1.42
屏東縣	10.66
臺東縣	13.92
花蓮縣	14.10

(續下頁)

縣市別	比 率	所 占 比 率 (%)
澎 湖 縣		0.11
基 隆 市		1.42
新 竹 市		1.21
嘉 義 市		0.22
金 門 縣		0.07
總 計		100

註：1. 原住民族籍教師包含校長 / 主任、專任教師、兼任 / 代理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調查方式為由調查資料彙整而成，各級學校回收率為 97.05%。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6)。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95，在職教師任教學校所屬縣市之情況。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三、原住民族籍教師職務分布

表 10-11 是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職務別分布情形。依表 10-11 所示，專任教師所占比率最高，共占 34.73%；其次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3.45%，組長 13.70%，主任 12.75%。

表 10-11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職務別分布情形

單位：%

職 務 名 稱	比 率	所 占 比 率 (%)
校 長		3.94
主 任		12.75
組 長		13.70
專 任 教 師		34.73
代 理 老 師		11.43
教 學 支 援 工 作 人 員		23.45
總 計		100

註：1. 原住民族籍教師包含校長 / 主任、專任教師、兼任 / 代理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調查方式為由調查資料彙整而成，各級學校回收率為 97.05%。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6)。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97，原住民族籍教師職務別分布。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編列情形如表 10-12、10-13 所示，比較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法定預算發現，在總經費部分，教育部的經費編列由新臺幣 30 億 346 萬 7,000 元提高到 34 億 4,166 萬 5,000 元，較前一年增加了 4 億 3,819 萬 8,000 元；原民會的教育經費編列則由新臺幣 13 億 1,286 萬 7,000 元減少至 12 億 7,821 萬 5,000 元，較前一年減少了新臺幣 3 千 465 萬 2,000 元；在教育部及原民會所編列之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由新臺幣 43 億 1,633 萬 4,000 元增加到 47 億 1,988 萬元，總共增加了新臺幣 4 億 354 萬 6,000 元。根據經費編列實際情況看來，教育部與原民會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投注逐年增加，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展也相對的累積多元人才的數量及教育品質均見提升。

表 10-12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06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法定預算 (A)	105 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 (C/B) %
一、教育部	3,441,665	3,003,467	438,198	14.59
(一) 教育部	1,033,022	970,391	62,631	6.45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80,390	126,390	54,000	42.72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98,500	598,000	500	0.08
(1)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173,000	168,000	5,000	2.98
(2)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425,500	430,000	-4,500	-1.05
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0
4.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0
5. 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	233,624	225,493	8,131	3.61
(二) 國教署	2,333,335	1,957,768	375,567	19.18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002,759	1,647,149	355,610	21.59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高級職業學校設備更新經費	27,000	67,433	-40,433	-59.96
(2)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257,211	257,211	0	0
(3)學前教育－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學費	108,000	108,000	0	0

(續下頁)

項 目	106 年度 法定預算 (A)	105 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 (C/B) %
(4)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402,238	1,046,195	356,043	34.03
(5)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等	41,970	1,970	40,000	2,030.46
(6)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166,340	166,340	0	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30,576	310,619	19,957	6.42
(三) 體育署	75,308	75,308	0	0
學校體育教育－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75,308	75,308	0	0
二、原民會	1,278,215	1,312,867	-34,652	-2.64
1. 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77,826	53,883	23,943	44.44
(1)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1,500	1,500	0	0
(2)辦理民族教育	62,900	43,283	19,617	45.32
(3)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13,426	9,100	4,326	47.54
2.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390,326	440,240	-49,914	-11.34
3.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36,522	38,400	-1,878	-4.89
4. 推展族語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111,157	114,422	-3,265	-2.85
5. 數位部落起航計畫	42,000	49,000	-7,000	-14.29
6. 協助 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 HD 頻道上鏈	50,000	70,000	-20,000	-28.57
7. 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438,000	438,000	0	0
8.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族學前教育等）	132,384	108,922	23,462	21.54
合計（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4,719,880	4,316,334	403,546	9.35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民 106)。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頁 49，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06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臺北市：教育部。取自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14/relfile/7929/49754/823efc9e-3cbd-4a78-b36e-8a4fb681fe3a.pdf>

表 10-13

教育部與原民會歷年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教育部	占原住民族 教育經費預算 (%)	原民會	占原住民族 教育經費預算 (%)	合 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占中央主管教育機關 預算比率 (%)
98	1,920,283	63.6	1,097,567	36.4	3,017,850	1.79

(續下頁)

年度	教育部	占原住民族 教育經費預算 (%)	原民會	占原住民族 教育經費預算 (%)	合 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占中央主管教育機關 預算比率 (%)
99	2,207,990	66.8	1,098,059	33.2	3,306,049	1.98
100	2,509,721	68.6	1,146,593	31.4	3,656,314	2.05
101	2,590,501	69.2	1,150,773	30.8	3,741,274	1.94
102	2,590,871	67.0	1,273,274	33.0	3,864,145	1.95
103	2,618,788	67.7	1,251,035	32.3	3,869,823	1.87
104	2,885,312	69.8	1,247,613	30.2	4,132,925	1.90
105	3,003,467	69.6	1,312,867	30.4	4,316,334	1.92
106	3,441,665	72.9	1,278,215	27.1	4,719,880	1.96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民106)。中華民國98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頁49，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06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臺北市：教育部。取自 <https://ws.moe.edu.tw/001/Uplod/14/refile/7929/49754/823efc9e-3cbd-4a78-b36e-8a4fb681fe3a.pdf>

## 肆、原住民族教育法令

在民國106年1月至12月間，教育部與原民會有許多法令變更，以下分別依其新增及修訂部分進行說明。

### 一、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

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係於106年1月26日發布，全文計11點，主要為鼓勵學校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提供社團相關人數及種類之規定與社團經費補助申請細則、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之績優人員得以報請表揚。

### 二、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

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係於106年6月6日發布，全文計10點，主要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提升學生學習成就，傳承原住民族文化，要點中列舉經費補助申請所需文件及班級、學生人數、補助比率等相關規範，並規定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而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績優人員得由政府表揚。

### 三、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國際交流作業要點》

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國際交流作業要點》係於 106 年 7 月 31 日發布，全文計 10 點，主要為培養原住民族學生領導知能，以期增進國際視野及格局，參訪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國家為優先，原住民族學生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並於回國後撰寫返國心得報告。

### 四、制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係於 106 年 8 月 9 日發布，全文計 100 條，主要修訂教職員退休撫卹計數額、每月退休金、撫卹金種類之定義、退撫基金之年資採計、教職員退休種類及年齡規定、因公受傷之撫卹、遺囑金領取對象及性質規定等相關之規範，其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條為第 18 條第 4 項：「……，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 55 歲。但本條例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 60 歲，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檢討 1 次，報行政院核定之。」

### 五、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現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係於 106 年 12 月 6 日發布，全文計 24 條，主要因應偏遠地區學校特性及其需求，為確保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特訂定偏遠地區專任教師聘任方法、保障名額、偏遠地區學校之優先措施、學校人力、設施、補助等相關規範。其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條為第 8 條第 4 項：「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 六、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

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係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發布全文 10 點，主要為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本要點說明編列活動申請補助之相關規範，如補助對象、補助基準、申請計畫書、審查申請等，並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

###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3 點

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 106 年 2 月 23 日修正發布第 1、3 點條文,主要為擴大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以減輕弱勢家長負擔,提升幼兒入園率。本要點以規範相關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課後留園辦理原則、申請時間及審查方法等,其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條為第 3 點:「本要點所稱公立幼兒園,包括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鄉(鎮、市)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所稱非營利幼兒園,係指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且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者。」

### 八、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係於 106 年 5 月 3 日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主要為訂定聘任兼任教師之相關規範,列舉終止聘約之情形、受聘期間之權利、義務、待遇、請假規範及勞工退休金等條例,其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條為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九、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現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 106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全文計 23 條,主要規範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其考核及相關待遇,特列舉本辦法規範對象之遷調事項、公開甄選作業之辦理及考評、進用人員之契約規範、薪資給付基準、獎金、保險及考核等相關規範,其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條如下:

- (一) 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於本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條文第 2 條第 1 項)。
- (二) 第 3 條第 2 項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為推動族語、歷史及文化教育之需,於辦理第 1 項人員甄選時,得就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並有證明文件者,酌予加分,且應明定於甄選簡章(條文第 7 條第 5 項)。
- (三) 第 1 項第 1 款平時考核及第 2 款年終考核之細目,鄉(鎮、市)、直轄市山

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應報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備查；其餘幼兒園或學校，應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條文第 15 條第 3 項)。

(四) 考核小組委員，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遴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但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之考核小組委員，由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遴聘。(條文第 19 條第 3 項)。

(五) 契約進用人員之考核，由考核小組完成初核，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應報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進行覆核；其餘幼兒園，應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進行覆核。

覆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敘明改核之事實及理由。(條文第 20 條第 2 項)。

##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 5 點

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 5 點條文係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修正發布，本原則主要為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並減輕家長之負擔特訂定之補助原則，以修正並完善補助基準，並規範相關之補助對象，其中列舉申請、審查作業程序、補助經費核撥、成效考核等相關規定。

## 十一、修正《師資培育法》

現行《師資培育法》係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全文計 27 條，主要為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專業知能，以加強師資培育，列舉培育之重點及方向，並制定培育審議會之相關規範及審查事項，以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修業規範及教師檢定、就業輔導、進修等相關之條文，其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條如下：

(一)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條文第 5 條第 2 項)。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條文第 7 條第 3 項)。

(三)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條文第 13 條)。

- (四)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條文第 14 條第 2 項)。
- (五) 前項第 2 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條文第 20 條第 2 項)。

## 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係於 106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主要為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原住民族地區英語教學，以提升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傳承，促進學生英語學習效果，其中列舉補助對象、補助項目、補助原則及基準等，並提供申請、考核、審查作業之相關規定。

## 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係於 106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主要為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中途輟學之學生，提供其適性教育。此補助原則規範相關之補助對象及補助原則，並針對補助項目列舉相關之規定及申請方式，其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條如下：

- (一) 加強原住民族學生之中輟預防與復學輔導(條文第 4 點)。
- (二) 中輟生預防計畫中應註明中輟生復學督導會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委員名單、預定辦理期間及各職責分工、所屬原住民族學生學校名單、學生數及預計辦理活動等詳細內容(條文第 5 點)。

## 十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5 點

現行《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第 4、5 點條文係於 106 年 9 月 22 日修正發布，以完善補助基準及實施方式。本原則主要為落實《終身學習法》之精神，培養國民、外籍配偶之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特訂定本原則列舉相關之補助對象、補助基準、實施方式等，並規範詳細之申請、審查作業流程、經費請撥及成效考核，其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條為第 4 點：「教育部對地方政府所申請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原住民鄉或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辦理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優先核予補助。」(修正條文第 4 點)。

## 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

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係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主要為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就學機會。

本要點規範相關之補助對象、補助項目、補助原則及核定基準等，並列舉相關之申請、審查作業程序、經費請撥及成效考核，其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條概述如下：「增設幼兒園之補助核定基準以不同地區進行區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補助為幼兒園（班）每園（一班）最高核定新臺幣 180 萬元，每增一班最高核定新臺幣 70 萬元；幼兒園園舍依其招收總人數及班級設置規畫空間需求，則以每平方公尺核定 2 萬 4,000 元為原則；教學環境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耐震能力評估等特殊項目，以補助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立公立幼稚園改制之幼兒園為限；改善中心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及業務經費，若中心符合原民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所定條件者，由原民會辦理經費申請及核定，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分攤 1/3 經費」（條文第 3 點）。

## 十六、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現行《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係於 106 年 12 月 6 日修正發布，全文計 8 點，主要為結合各部門之資源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以增進國民家庭關係，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宣導家庭教育服務及理念，其中列舉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基準、補助實施原則，並規範詳細之申請、審查原則及成效考核等相關規定。其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條如下：

- （一）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機關（構）、法人等其家庭教育計畫之申請，得以優先予以經費補助（條文第 3 點）。
- （二）家庭教育計畫得以不同群體（如一般家庭、原住民族家庭、新住民家庭等）作為計畫之實施對象（條文第 4 點）。

## 十七、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

現行《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

業務實施要點》第 3、4 點條文係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修正發布，以修訂補助與獎勵基準及其補助經費項目等，本要點主要提供中高齡者學習機會，結合社區中高齡教育之工作，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其中規範相關之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並列舉補助計畫項目、審查作業及成效考核之相關規定，其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條為第 4 點：「補助對象開設之課程或辦理之活動，應以提供 55 歲以上人民參與為主，離島、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

### 十八、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

現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係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主要為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強化其公共參與能力，特列舉補助對象、補助範圍、申請與審查等相關規定，並說明受補助者之義務及考核方式，其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條為第 5 點：「針對弱勢青年（包括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青年、偏遠地區青年參與比率較高之活動，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

原民會在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2 月間新增、修正、廢止的重要法規，分述如下：

#### 一、訂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要點》

現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要點》係於 106 年 3 月 1 日發布，全文計 5 點，主要為訂定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資格者，並列舉審查所需文件、兩階段辦理標準及證書級別核發標準。

#### 二、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現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係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發布，全文 30 條，主要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發展及傳承。本法規範原住民族語言、文字之相關定義，並透過主管機關之召集人推動語言發展政策事宜，如語言推廣人員、族語推動組織等，訂定族語新詞、大眾運輸工具之族語播音等，以營造語言使用環境，並規範政府機關及學校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培訓族語教師，鼓勵電影、電視以族語播出等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

#### 三、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 第 4 點、第 6 點、第 9 點

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第 4、6、9 點條文係於 106 年 1 月 23 日修正發布，以完善補助項目及基準、中心應檢附之文

件、預算編列等細則，本要點主要為補助提供具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等學習機會，並發揮互助照顧精神之教保服務機構，特列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基準比率、預算編列等細項，並說明補助相關審查、經費核定等相關規範。

#### 四、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第3、4、5點條文係於106年02月10日修正發布，以修訂其獎勵項目及內容，本要點主要為獎勵原住民族之傑出人才。本要點主要針對正就讀或已具有碩博士學位者、各學門領域出版之著作、專利發明、參加專門考試及體育傑出人才等給予獎勵，並列舉各人才之獎勵方式及補助金額等，而獲得獎勵者，由原民會公開表揚。

#### 五、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係於106年7月20日修正發布，全文計9點，主要為鼓勵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學，並協助經濟弱勢者。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就讀大專校院之原住民族學生，列舉獎助學金之申請標準、獎助金額、獎助名額分配等，並加以說明領有助學金之學生所應履行之義務及審查資格等，而工作績優之辦理人員，得以敘獎。

#### 六、修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1條、第4條

現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1、4條條文係於106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以詳列本辦法之規定依據及族語認證分級。本辦法主要為認證對原住民族語言聽、說、讀、寫之能力，給予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之不同認證層級，特頒布此辦法，並列舉族語能力認證之方法、標準與認證審查之資格依據。

#### 七、廢止《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要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要點》

原為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之環境，以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並鼓勵部落大學之成立，特頒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要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要點》，然因部落大學的設立已日漸飽和，乃廢止此補助及評鑑要點。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6 年度教育部與原民會落實許多重要的施政計畫，並針對原住民族教育及專業人才培育等，建立完善的施政方針，以下臚列教育部及原民會在 106 年度主要的施政方向及統整性的施政成效。

### 壹、教育部

教育部教育施政核心理念為「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並以「讓學生快樂學習」、「讓家長減輕負擔」、「讓教育跟上時代」及「培養成熟的公民」為目標，致力於「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充裕專業的優質師資」、「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促進多元族群發展的教育」、「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協助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深化公共參與及國際體驗」、「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及「提升資源配置效益」等 17 項施政重點；以均優教育滋養共好社會，以適性發展活絡學生興趣，以多元學習開展殊異成就路徑，以公平資源分配實踐社會正義，以國民學習權超越國家教育權，以前瞻教育深化未來公民知能，期為全民打造一個更美好的國家。茲分述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 一、多元人才培育管道

教育部為鼓勵多元人才培育，在 106 年度，特偕同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由於原住民族人才培育管道日漸多元，故針對不同教育階段的學童也有不同的培育方針，各管道如下：

##### （一）幼兒與國民中小學

幼兒階段，教育部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規定，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並定有《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互助式幼兒教保中心，讓幼兒得以在部落中學習其族語、歷史與文化傳承等。

國民中小學階段則與原民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原住民族教育為核心培育，並鼓勵原住民族學童培養運動長才，適性多元之發展。

## （二）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為促進原住民學生適性有效學習，提升基礎學科學習成效，並發展原住民特色課程，賡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計畫，106 學年度補助國立內埔農工等 15 校，透過語言及數理基礎學科之課程教學輔導（包括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學習活動）、專題實驗（習）輔導及提供課輔志工與多元學習活動之協助、原住民文化多元學習之課程發展、適性學習輔導、教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專業發展，以提升原住民學生基礎學科。

教育部為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多元學習機會，辦理原住民族青年領袖研習營實施計畫，舉辦相關研習，藉以增強青年之領導能力，培育具備宏觀國際視野及文化主體認同的青年領袖；另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國際交流作業要點》，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藉由社團的參與，以增進原住民族學生之自治及服務能力，除了社團參與外，也鼓勵原住民族學生透過不同國家與文化之國際交流，以開拓國際觀、增加視野。

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設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以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促進原住民族教育多元及優質發展，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補助學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106 學年度核准 5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

## （三）大學（專班）

為能讓原住民族人才有適性發展的機會，教育部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保障原住民學生就學機會，並自 104 年起鼓勵大專校院參據原民會提出之人才培育需求類別，提供外加名額或開設原住民專班。

## 二、教育環境優質化

除了多元人才之培育外，教育部針對不同的學習階段其教育環境設備等也有不同的施政成效，詳述如下：

### （一）幼兒

藉由擴大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以減輕弱勢家長之負擔，透過公立幼兒園（班）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訂定相關之補助要點，以完善幼兒教育中的教育資源，並降低城鄉間的差距，幼兒園（班）每園（一班）

最高核定新臺幣 180 萬元，每增 1 班最高核定新臺幣 70 萬元；補助項目如教具、教學環境、安全設施等。

## （二）國民中小學與高級中等學校

國民中小學階段，教育部及原民會特針對原住民族學童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並針對教學環境及資源給予補助，如依課程教學實施所需，進行文化意象環境建置，得補助最高金額新臺幣 80 萬元，針對教學器材與設備，也提供最高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的補助；另教育部賡續補助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106 年度依據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項目補助 332 校。

另就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為保留原住民重點學校珍貴的傳統部落文化，教育部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新校園運動」計畫，規劃補助相關經費，讓原住民重點學校能結合原住民族文化進行校園設施整修，有效整合資源並活化教學。

## （三）大學

透過設立原住民族專班、部落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與社團，讓原住民族學生得以接觸原住民族文化與知識內涵之相關課程或活動。

## 三、原住民族青年教育成效

為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多元發展，教育部透過補助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實施計畫，補助「LIMA 臺灣原住民族青年團」進入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並透過團隊討論、分享等，培養對國際事務之敏感度，並於 105 年度參加第 15 屆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暨會前準備會議，讓世界看見臺灣原住民族青年。

此外，為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多元發展，教育部辦理「MATA 獎」—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活動，讓原住民族青年可以運用科技結合自身文化、語言等，進行數位創作，以啟發原住民族青年之創作能力，截至 106 年度已連續舉辦四屆 MATA 獎，105 年與 106 年度分別有 28 件與 31 件作品參獎，參賽作品逐年增加。

## 四、運動人才持續著墨

由國立體育大學協助辦理之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希望能藉此培育計畫選拔出具有潛力之原住民族選手，培育項目分別有田徑、柔道、舉重等 7 項，期能透過培訓培養專業運動人才。

教育部與原民會每 2 年也會舉辦 1 次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106 年度在新竹縣

舉辦第十五屆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共有 4,489 位選手參加，並透過 7 項原住民族擅長之競賽種類，如田徑、籃球、棒球，8 項原住民族傳統民俗體育活動，如傳統舞蹈、射箭、摔角、鋸木等多項賽事，鼓勵原住民族多元運動人才的發展。

## 五、推動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單位

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6 年 8 月正式揭牌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針對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議題，在既有研究成果基礎上，持續進行長期性、整體性、系統性之研究，以逐步累積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成果。

## 六、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基於原住民族課程教學之特殊性，並考量各地區實驗教育模式多元及廣大幅員，爰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總中心」。另為就近協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專班，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或以原住民族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分別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西區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宜花中心），國立臺東大學（臺東中心）與國立屏東大學（南區中心）成立 4 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區域中心，陪伴及協助各校實驗教育之推動。

## 七、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

為保障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支人員）之穩定工作環境，提升教支人員教學能力，試行推動教支人員專職化，業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試辦注意事項》。106 學年度試辦獲補助者計 13 縣市，計提報申請共 80 人次。

## 貳、原民會

原民會在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的施政目標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媒體權」以及「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非物質遺產權利，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表現形式」等八大施政目標，106 年度施政成果分述如下：

### 一、健全修法與體制

原民會在 106 年主要針對族語教育、教保環境、人才培育等三方面進行修法，並廢除與部落大學相關之兩項要點，希望藉由法規的修訂與體制內的完善，能有效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的進步與落實。

## 二、建置民族知識體系

為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並鼓勵各原住民重點學校發展及實施以民族教育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提升學生文化認同及自信心，並傳承族群文化。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及補助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以結合在地原住民族組織，自主提供具有原住民族語、歷史及文化學習機會之原住民學前幼兒教育照顧服務；並共同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相關輔導措施，努力推行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創立，截至 106 年度全臺一共創立了 15 所部落大學，以培育社區人才。

## 三、原住民族語教育成效

原民會所舉辦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共有 16 族語、42 語別，106 年測驗分為初級、中級，測驗應試人數 1 萬 5,888 人，合格人數 1 萬 365 人，初級通過 5,479 人，中級通過 4,886 人，總通過率 65.24%；按考生應試結果，本次測驗具有「國小生通過率逐年上升」、「多元考生參與」及「通過年齡分布最廣」等三大特色，顯見原民會長期以來推動之族語認證測驗已不分年齡、族群、國籍，成為全民參與的族語能力自我檢測平臺。

## 四、文化與語言人才培育

為達到族語學習向下扎根，原民會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族語扎根（保母獎助）計畫，臺東縣政府通過原民會「102-106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之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課程，特針對保母進行族語相關之課程訓練，希望能藉此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目標，106 年度更是有 107 位保母參與課程。

除研發族語教具、建構族語數位教材外，原民會另與教育部共同編輯符合各學習階段需求之族語紙本教材，以完備原住民族語言學習教材；另會銜教育部於 106 年 8 月共同頒布「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已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5 校，針對原住民族籍師資生、一般師資生及編制內教師，開授族語課程，以培育族語師資，強化族語教師專業素質，並共同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程；另鼓勵大專校院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學程，加入族語教學行列，永續培育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專才。

同時，原民會也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以因應原鄉部落、都市原住民及瀕危語言等族語環境，補助各縣市政府因地制宜結合社區、部落、教會及民間團體推動各種族語振興措施，藉以營造族語生活環境；另賡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中心設置計畫，強化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以積極推動各項族語研究發展工

作。

## 五、原住民族人才培育

近年來原民會鼓勵開設原住民族專班，並設立相關之補助計畫，106 年度更將補助額度調整為「每校每班每學年度最高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限。若同校開班數量 2 班以上，每增加 1 班最高得增加 10 萬元補助經費。各大專校院亦積極成立專班；另賡續辦理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計畫，針對不同領域之傑出原住民族專門人才予以獎勵。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原住民族教育向來是教育部及原民會致力發展的重點之一，但是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實施，仍有不足而需要補強者。本節特別針對原住民族教育可能面臨之困境，提供因應對策之相關建議。茲分述如下：

### 壹、不同族群之表現在人口比率上不同，應依實際之比率分析問題

依教育統計數據資料，可以清楚地發現，阿美、排灣、泰雅等 3 族占 16 族人數的 70.58%，所以在資料分析上經常說明此三族人數最多，但是在各族的教育細部表現卻沒有太充足的統計資料，難以進一步了解各族群在不同能力的表現率及特殊人才之分布現況。雖然部分研究原住民族教育人員在族群間有其特別表現及困境，但是卻缺乏長期持續之教育研究，導致不同族群間細部的困擾或問題不易被發現。針對少數民族間的表現差異，在對策上可依各族群的母群為基礎做統計與分析，俾能深入了解各族群間的差異及表現。

### 貳、不同族群教師在地培育問題

由於原住民族籍教師數量不足，使得原住民族籍教師必須按分數分發，分布在四處教學，以符合專任教師基本教學時數之要求，也因此造成原住民族籍教師未必能在自己所屬的部落中教學。雖然原住民族籍教師也同時具有族語專業能力，但是由於方言別的差異以及師資的不足，使得部落學校的原住民族籍教師並不一定具有相同之文化背景，而在地教師亦無法滿足其回鄉授課的願望，在族群及文化差異下，容易造成不同族群教師無法如願地在自己的家鄉教學，使得各族間容易產生原住民族文化之失落等問題。

有鑑於不同族群所擁有之文化、語言、習俗等差異，各部落之教師可透過地方力量與政府政策之推行，讓在地人才盡可能返回其部落，提供部落完善之文化傳承

及族語教學，並藉由相關計畫之補助，培育在地人才，以避免不同族語教師在不同族群中授課，造成族語教學和族群文化之落差問題。

### 參、族語教師之定位

由於過去族語教師多屬兼任，加上族語學習課堂時數偏少，使得學童學習族語的成效不彰。目前政府已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師專職化培育，希望能讓各地區的原住民族學童能夠接觸更專業的族語教師，也能夠提供完善的學習環境。但是，就實際實施的狀況而言，仍存在若干問題，導致族語教師專職化實施困難。

推動族語教師專職化後，雖然學生得以接觸更專業的教育，但是在 16 族語中，又分成 42 個方言，當族語教師專職化後，無法兼顧不同學生的學習需求，面臨是否需要增聘更多的族語教師，以教授不同原住民族語的問題，加上族語課程常集中上課，對於師資及課程安排也多有不便。舉例言之，若單獨在一所學校教學，則一週數堂的族語教學導致教師授課時數不足，目前學校建議推行師資彈性流動，即希望能藉由巡迴流動授課之師資聘任制度，讓學生能夠接觸更多不同的族語，也滿足教師有一定的授課時數。

### 肆、增加原住民大專學生數量，並完善輔導機制

由於各政府部門針對原住民族學生的補助及相關措施日漸完善，使得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的比率逐年增加，原住民族相關科系或人類學與專門人才，校院也日益興盛，但是隨著就讀人數的增加，原住民族學生之輔導機制卻未逐年跟進，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率高於一般學生，原住民族學生大多依賴系上導師的輔導及幫助，由於學校缺乏整體性的輔導制度，使得原住民族學生因為缺乏具文化敏感環境，無法安定求學，進而影響學習成效。

目前教育部大力推動原住民族資源中心之設立與補助計畫，慈濟、大仁、輔仁、暨南、臺東等五所學校分別負責各地區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慈濟科技大學主要負責專科之原住民族學生，大仁科技大學主要負責南區之原住民族學生，輔仁大學主要負責北區之原住民族學生，暨南大學主要負責中區之原住民族學生，臺東大學主要負責東區之原住民族學生，依照不同的地區及需求，培育不同原住民族人才，希望在理念與實務上更為細緻，實務操作上能透過不斷地檢討與對話，建立更佳之輔導模式。

### 伍、高等教育持續鼓勵與培植

教育部及原民會為培養原住民族國際人才並擴大青年之國際觀，特針對原住民族學生提供公費留學及短期研究進修等項目之經費補助，而透過完善政策與補助計

畫，公費留考的原住民族學生逐年增加。除了培養原住民族國際人才與國際觀外，亦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原住民族學生相關之經費補助，使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高等教育人數持續上升，105 學年度已有 1,613 名原住民族學生就讀碩博士，大專進修學校亦有 1,532 人就讀。

細部的前輩引導方式，有利在學學生之目標設定與堅持，連結在海外讀書與就業的原住民族學者，與新入學或遇到學習挑戰的原住民族留學生互動，就近發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或海外輔導行動。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有鑑於第三節中所提及的問題與對策，本節特針對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之未來動態，提供若干看法與建議。

### 壹、傳統知識體系將持續建置並增強內容

教育部建立部落大學及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使得原住民族學生及部落居民有機會接受完善的教育，並有利其文化傳承，也使得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高等教育升學率逐年提升，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投注更多資源，培養許多部落各類人才，確保傳統知識體系之建置擁有足夠的能量。但是，傳統知識體系之建置需要政府資源與民間的合作，俾能透過主流教育中的傳統人才培育與持續傳承，將是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的未來發展重點。

### 貳、數位網路與傳統知識之結合，發揮更強之學習成效

隨著網際網路的流通，數位網路也日益發達，社會大眾除了可以從書本及親友口耳相傳中學習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相關文化外，更可以從數位網路中獲取，使得原住民族相關文化脈絡及語言等資訊得以傳承，且不再侷限於部落族人間相互傳授。易言之，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有興趣之社會大眾能透過線上字典、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等網站，更加了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但是網路資訊繁多，若缺乏系統性的管理，容易造成網路資訊錯誤，因此，建議未來可將數位網路與傳統知識相結合，並透過有效的檢核機制，以達到更優質的學習成效。

### 參、原住民族教育隨著國際交流頻仍更顯重要

在國際的交流中，由於人類學者不斷地發表臺灣原住民族學世界南島族群及語言關係，臺灣的世界角色不斷地被強調，在教育的場域中，原住民族教育的成效也

是世界各國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重要參考與學習對象，如何透過原住民族教育方針，以凸顯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鮮明的主體性，並使其融入教育中，讓原住民族的獨特性及鮮明性與世界舞臺連結，俾將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的具體成效寫入歷史。

#### 肆、主流社會學習族語之趨勢

有鑑於網路資訊的傳播，越來越多的人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產生好奇，加上政府政策對於原住民族族語檢定提供詳細規範，並針對族語教師給予相關的補助，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的非原住民主動學習原住民族之語言，讓族語的學習漸趨多元。

主流社會學習族語的優勢是讓傳統語言得以傳承，隨著學習人才的增多，語言學習形成一股趨勢，但人們對少數瀕臨滅絕的族語較陌生，間接使得人數使用較少的族語，如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等日見凋零危機，如何在族語復興運動給予相對應的助力，是政府部門及民間單位未來推動少數族群語言之極需被關心的重點。

#### 伍、技職教育之人才培育應更深化

近年來隨著原住民族運動與地方自治趨勢，近年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語言傳承日益受到重視，政府部門及民間單位也針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傳承提供許多計畫與經費補助，雖然目前政府部門正透過部落大學與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推動部落文化保存及族語教學等，但是對於部落中的專業技職人才培育仍需要各方的努力，才能夠傳承與持續發揚。

原住民族部落中有許多傳統技職人才因為沒有受到良好的傳承管道而日漸沒落，針對專業技職人才傳承較為明顯的斷層屬原住民族之傳統編織技藝。雖然原住民族委員會、職訓局及社區部落大學等定期提供編織相關課程，但是受限於授課次數及人員流動等問題，因此所教授之編織課程多為簡易且基礎課程，對於更深入的編織法卻沒有更完善的保存及學習計畫，導致許多傳統技藝隨著耆老的逝世而逐漸流失。可見，如何將傳統技藝妥善保存並持續傳承是部落專業技職人才培育的重點。

#### 陸、原住民族運動員之生活輔導

原住民族運動選手的培育計畫大多由青少年時期便開始規劃，此階段除了是運動員受訓的黃金時期外，也是莘莘學子奠定知識基礎的重要時段，但是，由於比賽及訓練成效等多方面的壓力，運動員常會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在訓練及運動等相關課程，遂擠壓了日常生活之安排，使得運動員在運動極佳的優勢下，生活機能與學校課程所應學習知識相對不足。

訓練與課業比重的分配不均，長年累月下來，容易造成運動員在知識基礎上相較於一般學生薄弱，此等情況下，在運動選手退休之後，由於缺乏生活機能訓練，使其不易融入社會，也使得運動選手在退休後，常面臨社會競爭力不足，職涯發展受限等困境。總之，今後對於運動選手之培訓，除了專業之運動訓練外，也應注意其生活知能之培育及壓力抒解之輔導，讓運動員的培訓兼顧運動專業及生活知能。

撰稿：林春鳳 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委員兼  
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總中心南區中心諮詢委員